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成漢強先生，BBS，MH(主席)
周賢明先生，MH(副主席)
吳仕福先生，SBS，JP
溫悅球先生，BBS，JP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張國強先生
鍾群珍女士
范國威先生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京科先生
劉偉章先生
駱水生先生
陸惠民先生
伍炳耀先生
溫悅昌先生，MH
郭穎鈞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列席者

曾展鴻先生
楊康材先生
梁毅成先生
梁惠珍女士
陳志明先生
李威廉先生
林偉文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1

缺席者

陳國旗先生、何民傑先生、吳雪山先生和柯耀林先生。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會議，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李威廉先生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林偉文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手提電話在會議進行時要轉用震機，亦不應在會議室講電話。

3. 主席表示，陳國旗先生、柯耀林先生和何民傑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請假。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各委員是否同意以上人士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23/10 號】，該表格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如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現在申報。此外，各委員須在該表格最後一頁適當位置填上資料並簽名，以供秘書處存檔。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5.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如果沒有，主席建議通過二〇一〇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三) 報告事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西貢區議會財政狀況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上午十時正)

[SKDC(FAC)文件第 11/10 至 14/10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接著，主席請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7. 秘書報告，有關區議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為止，西貢區議會：

- i. 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2,766,284.05 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零五仙），實際支銷總額為 1,723,372.40 元（一百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二元四角），預支款額為 102,675.00 元（十萬零二千六百七十五元）；
- ii. 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2,909,261.00 元（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二百六十一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1,958,625.00 元（一百九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元），預支款額為 111,410.00 元（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元）；
- iii. 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5,162,930.00 元（五百一十六萬二千九百三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2,453,783.40 元（二百四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三元四角），預支款額為 695,728.00 元（六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元）；
- iv. 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906,369.00 元（九十萬零六千三百六十九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481,370.00 元（四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元），預支款額為 0 元；以及
- v. 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502,110.00 元（五十萬零二千一百一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370,022.80 元（三十七萬零二十二元八角），預支款額為 0 元。

此外，秘書請委員參閱文件[SKDC(FAC)文件第 14/10 號]第二頁，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日止，西貢區議會已批撥 20,926,428.80 元（二千零九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八元八角）。

8. 秘書續報告，經年終結算後，西貢區議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資助開支有約三百六十六萬元需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截至會前為止，西貢區議會已原則上批撥的二〇一〇／一一年度撥款申請共 651,239.50 元（六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9.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超額批撥了三百六十六萬元，並需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他關注區議會是否有足夠資源支持來年活動。

10. 楊康材先生指出，十八區區議會普遍都有作出超額批撥，並以跨年度項目靈活調配撥款。截至三月十七日為止，西貢區議會的赤字預算有百分之二十一，在十八區區議會中排名不算最高。他表示在超額撥款中，西貢

區議會的跨年度項目撥款佔約一百七十六萬元。抗毒、抗疫和東亞運動會亦增加了區議會的撥款開支，而當中用於滅罪活動的開支尤其大。他指出赤字可以跨年的方式處理，加上來年區議會將有六百萬元用於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因此赤字不會對議會構成額外的財政負擔。

11. 劉偉章先生查詢，用於滅罪活動的一百七十多萬元是由民政事務處還是區議會撥款支付。

12. 楊康材先生回覆，會上文件所顯示用於滅罪活動的開支全是由西貢區議會資助，他表示撲滅罪行委員會有一跨年度活動開支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結算，加上抗毒和民間滅罪活動的開支亦有增加，因而令整體滅罪活動的開支相應上升。

更改申請資料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18/10 號]

13. 秘書續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2 份撥款申請和 5 份更改資料申請，詳見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18/10 號。

14. 秘書報告，秘書處日前收到 26 份更改申請資料申請，申請編號為 117/09-10(CRS)、121/09-10(CRS)、145/09-10(CRS)、170/09-10(CRS)、23/09-10(CA)41/09-10(CA)、74/09-10(CA)、87/09-10(CRS)、110/09-10(CRS)、149/09-10(CRS)、148/09-10(CRS)、14/09-10(CA)、14/10-11(CRS)、6/09-10(CA)、57/09-10(CA)、125/09-10(CRS)、164/09-10(CRS)、165/09-10(CRS)、90/08-09(CA)、7/09-10(CA)、55/09-10(CA)、60/09-10(CA)、65/09-10(CA)、79/09-10(CA)、43/09-10(CA)和 55/09-10(CA)。主席請各委員審閱以上申請，如無異議，可予以通過。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〇年第一次會議記錄草稿

(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時十五分)

[SKDC(FAC)文件第 15/10 號]

15. 主席請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討論事項包括：

- (1) 西貢區議會月曆、記事簿及賀年物品
- (2) 西貢區議會工作報告（刊登報章）
- (3) 西貢旅遊網網站維持及域名維持

- (4) 西貢區議會紀念品
- (5) 西貢書刊重印

16. 詳情可參閱以上文件。

西貢旅遊網

17. 劉京科先生補充，參照二〇一〇年月曆／記事簿／賀年物品的製作數量和受公眾歡迎程度，工作小組決定增加主題月曆、記事簿和賀年物品的製作數量兩成。另外，他表示有見西貢旅遊網的運作已趨順暢，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建議將整個網站的運作和更新全權交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負責。

18. 楊康材先生補充，西貢旅遊網已成立了六至七年，現時網頁更新只有技術方面的支援，網頁內容的更新則未有人手負責，以致網頁的瀏覽人次偏低。他表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現正探討由新的承辦商為網站提供服務，負責網頁設計、更新和檔案上載。早前在民政事務處的探訪活動中得知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下稱「路向」）。此社會企業有提供有關服務，工作小組正與路向洽談網站事宜，如區議會同意由路向提供網站服務，路向可就有關服務向區議會作簡介。他指出更改網站承辦商或會牽涉更改西貢旅遊網的網址，但這不會構成問題，因為現時區議會網頁可提供超連結至旅遊網，同時亦可透過關鍵字搜尋連結到網站。

19. 范國威先生查詢，現時與網站承辦商所訂立的合約有否包括網站設計、更新和檔案上載，或只是純技術上的支援。他表示支持由社會企業為網站提供服務。

20. 楊康材先生回覆，成立網站初時與承辦商訂立合約未有仔細列明服務要求，而以現在每年只支付網站承辦商一千多元的費用，實在難以期望承辦商會提供網站維持和域名更新以外的服務，因此每當需要額外服務時往往要向承辦商另行索取報價。

2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支持為網站作維修和加入新設計，他同時認為網站可繼續維持現有域名，或在有需要時更換域名。他建議授權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和向承辦商索取報價。

22. 何觀順先生表示，在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第 27 段應修訂為「書內有關『崇真堂』誤為『崇真中學』的圖片說明需作更

正」。他亦查詢現時就網站的維持和域名更新是否需每年與承辦商續約。

23. 范國威先生表示，現在每年只支付網站承辦商一千多元的費用以設計和更新網站確是低於市價。他認為由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負責網站的更新較合宜，小組要留意網站將來發放資訊的數量，同時翻查網站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九年的瀏覽人次是否因為網站欠更新而下降。他建議投放更多資源維持網站的吸引力，可考慮使用較易操作的網站，方便自行更新。

24. 主席建議授權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跟進，並與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繼續商討網站更新的細節。

25. 楊康材先生回覆，現時網站的維持和域名更新服務是每年與承辦商續約，而現時的合約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結。他建議更新後的網站需要有充裕的儲存容量，在設計和內容要定時更新，有關服務要求需列明於合約中。

26. 陸惠民先生建議，將更新網站一事交回工作小組再詳細討論。

27. 委員一致通過授權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與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商討及跟進網站更新的細節。

區議會紀念品

2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原則上同意製作領帶、絲巾、襟章和雨傘作為區議會紀念品，如委員會同意的話，小組可以索取有關報價以申請撥款。另外，他表示可待取得重印《西貢歷史與風物》的報價後，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指出委員會要考慮是否接受領帶和絲巾的設計及顏色。

29. 劉京科先生補充，工作小組於會前收到不少領帶和絲巾的樣板，經討論和挑選後，才提交有關設計供委員考慮。

30. 吳仕福先生表示，小組需要求承辦商提供彩色設計和色板供委員考慮。

31. 范國威先生表示，承辦商要提供彩色圖樣與色板，並且展示不同顏色配對的設計，以協助委員選擇。

32. 主席請小組與承辦商跟進提供彩圖設計供委員考慮，並要注意紀念品必須具備良好的質料。

33. 吳仕福先生表示，在選取承辦商時，不一定要以價低者得作依據，最重要是紀念品有一定的質素，並能符合區議會的要求。

34. 委員一致通過製作領帶、絲巾和襟章作為區議會紀念品。

35. 主席查詢小組為何建議製作雨傘為紀念品；他認為雨傘的作用不大，而且較容易損毀。

36.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不贊成製作雨傘，因為雨傘不太實用。

37.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要尊重小組通過製作雨傘的決議，如有委員不贊成製作雨傘為紀念品，會上可以投票決定是否通過。

38. 劉京科先生表示，小組認為雨傘是實用物品，印上西貢區議會的徽號後十分搶眼，小組因此建議製作雨傘。

39. 范國威先生表示，製作雨傘與否需考慮資源成本和設計，他認為小組可以考慮以跨小組或委員會形式製作雨傘，以推廣西貢區。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批撥小額撥款予小組委託設計公司，設計若干樣式讓委員會考慮。

40. 吳仕福先生表示，小組可構思製作加入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和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元素的雨傘。

41. 主席請小組待索取報價後，在考慮成本和設計後，才決定是否製作雨傘。

《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

（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時二十五分）

[SKDC(FAC)文件第 16/10 號]

42. 主席請委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已在二〇一〇年二月發出《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並且請委員討論如何推展在指引第 2.1 段中提及的指定活動。

43. 楊康材先生補充，有關撥款指引內容與區議會撥款指引分別不大，唯一的分別在於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有四個導向項目，包括推廣文化及藝術、推廣體育、推廣本地旅遊和促進社區關愛共融。他指出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是一次性共 6 百萬元的撥款供二〇一〇／一一財政年度使用，假設

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度給予區議會的撥款是一千四百九十萬元，西貢區議會將有共二千萬元撥款。他表示為方便行政措施，十八區區議會都傾向不公開讓團體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而是以伙伴計劃的形式，利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物色伙伴推展活動，而西貢區議會早前曾接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化藝術組別和體育組別，商討如何開展文化、藝術及體育項目。就推廣本地旅遊方面，旅遊及經濟發展小組將會聯同北區區議會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參與本年六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世界旅遊博覽會，合辦一個地質公園組群。旅遊及經濟發展小組稍後會為此向西貢區議會作報告和申請撥款。另外，為推動西貢區的旅遊，西貢區婦女會、西貢社區中心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將合作於西貢海濱公園開設資源中心。就促進社區關愛共融方面，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現正構思在下次的會議上討論在區內推行「快樂家庭計劃」，以物色伙伴推行活動。他最後表示現時未有在六百萬元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特定分配撥款上限予上述四個導向項目，而是視乎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作批撥。

44. 吳仕福先生補充，旅遊及經濟發展小組將會邀請各區議員於世界旅遊博覽會進行期間到場參觀。就推廣文化及藝術和推廣體育方面，西貢區議會已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人員在西貢區傳統節日，例如國慶、新年、元宵節和中秋節期間，邀請國內和海外的專業團體到區內演出。位於調景嶺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將於本年九月開幕後，地區人士能夠使用校內設施。他表示現正構思西貢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伙伴，並與民政事務處協辦，三個分區委員會合辦文化及藝術和體育活動，他於稍後會向各議員交代詳情。

45. 范國威先生表示，就指引內第 5.2 段有關申請資格的條文，如區議會以伙伴形式尋找協辦單位，或會有地方團體因不符合資格申請撥款而作出投訴。

46. 楊康材先生表示，所有區議會的撥款都沒有特別限制團體的申請資格，但由於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有特定四個導向項目，亦有規定活動要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假如零碎地接受申請的話，行政上或會出現困難，因此才採用伙伴方式以便利行政程序。他認為屆時委員會因應情況考慮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還是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較合適。

47.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是一次性的撥款，他認為要考慮團體籌辦活動的能力是否符合區議會的要求，因此由區議會物色伙伴團體較適合。

48. 吳仕福先生表示，個別團體未必有所需的網絡和資源推行活動以滿足社區的訴求，因此才構思由西貢區議會、三個分區委員會、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起於區內傳統節日期間，例如元宵節和中秋節舉行花燈會等活動。活動的硬件既可以循環再用，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所需投放的資源又可相應減少，支持地區恆常舉辦社區活動。

49.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同意由區議會主導使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舉辦大型活動，以強化四個特定的導向項目。

50. 何觀順先生表示，因為一般的文康體活動已有區議會撥款支持，所以他支持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由區議會主導舉辦具方向性和創意的活動，他認為區內文化推廣和保存方面尤其可以加強，可考慮舉行客家山歌表演活動。

51. 吳仕福先生表示，有關構思的最終目的是推動活動，可長期滿足地區的需要。

52. 楊康材先生補充，撥款指引列明區議會可根據指引第 2.1 段所列的涵蓋範圍，決定使用撥款所推行活動的先後次序，而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宜獲優先考慮，因此撥款的精神是要成立一機制或工作關係去持續發展同類活動。至於由哪一個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大會審批，他提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考慮與文化、藝術和體育有關的申請；由旅遊及經濟發展小組考慮推廣本地旅遊的申請，以及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尋求伙伴推行促進社區關愛共融的項目。

53. 林少忠先生查詢，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是否每年恆常性的撥款，並建議運用今年六百萬元的撥款資助龍舟節活動。

54. 楊康材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批撥多元化社區活動共六百萬元的撥款屬一次過性質，總署期望舉辦的活動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所以會優先考慮能符合有關條件的申請。

55. 委員一致通過第 52 段的建議。

(四) 新議事項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二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至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SKDC(FAC)文件 17/10 號及會上呈閱文件 SKDC(FAC)文件 22/10 號]

56. 主席表示，第 3/10-11(CA)號「『西貢齊起動』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在本月 23 日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上已獲悉主辦機構撤回申請，因此本委員會不須考慮有關申請。

57. 陳繼偉先生補充，有關申請的成本效益尙有待提高，申請團體會修訂和再提交有關申請予委員會考慮。

58. 主席表示，載於以上文件共有 22 項二〇一〇／二〇一一年度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510,860.00 元(一百五十一萬零八百六十元)。其中：

- i. 文康體活動共 14 份，申請款額共 1,099,545.00 元(一百零九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元)；
- ii. 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5 份，申請款額共 151,405.00 元(十五萬一千四百零五元)。
- iii. 宣傳及雜項的申請共 3 份，申請款額共 259,910.00 元(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一十元)。

59. 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 **申請編號 15/10-11(CRS)**

6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850 元。

■ **申請編號 16/10-11(CRS)**

6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95 元。

■ **申請編號 17/10-11(CRS)**

6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95 元。

■ **申請編號 18/10-11(CRS)**

6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3,125 元。

■ **申請編號 19/10-11(CRS)**

6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270 元。

■ **申請編號 20/10-11(CRS)**

6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220 元。

■ 申請編號 21/10-11(CRS)

6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5,110 元。

■ 申請編號 22/10-11(CRS)

6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870 元。

■ 申請編號 23/10-11(CRS)

6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1,350 元。

■ 申請編號 24/10-11(CRS)

6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3,370 元。

■ 申請編號 25/10-11(CRS)

7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0,380 元。

■ 申請編號 26/10-11(CRS)

71. 區能發先生查詢，申請團體是否合法註冊團體及是否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72. 梁毅成先生回覆，根據申請團體遞交的資料，團體有提交按《社團條例》註冊機構的證書，而團體是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73. 張國強先生建議，秘書處日後可提供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的註冊證書給委員參考。

7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3,930 元。

■ 申請編號 27/10-11(CRS)

75.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西貢區議會可擁有參選和得獎作品的使用權。

76. 楊康材先生表示，申請團體已答應讓區議會使用參選和得獎作品。

7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0,120 元。

■ 申請編號 4/10-11(CA)

7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管理委員。

7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030 元。

■ 申請編號 5/10-11(CA)

80.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管理委員。

8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620 元。

■ 申請編號 6/10-11(CA)

8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7,435 元。

■ 申請編號 7/10-11(CA)

8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690 元。

■ 申請編號 1/10-11(P&O)

8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10 元。

■ 申請編號 2/10-11(P&O)

8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7,850 元。

■ 申請編號 3/10-11(P&O)

8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0,250 元。

■ 申請編號 28/10-11(CRS)

8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83,760 元。

■ 申請編號 8/10-11(CA)

8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4,630 元。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 申報人與申請團 體的利益關係)
15/10-11 (CRS)	將軍澳聯體 藝會	7,950.00	6,850.00	第6項不獲批 撥。 第9項獲批撥 2,800 元。	何民傑（名譽顧 問）、伍炳耀（名譽 會長），陳國旗（會 長）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明</u> <u>申報人與申請團</u> <u>體的利益關係)</u>
16/10-11 (CRS)	將軍澳聯體 藝會	1,095.00	1,095.00		同上
17/10-11 (CRS)	將軍澳聯體 藝會	1,095.00	1,095.00		同上
18/10-11 (CRS)	香港西貢合 唱團	15,450.00	13,125.00	第 3 及 4 項 分別獲批 撥 3,425 元和 250 元。	
19/10-11 (CRS)	匡湖居業主 立案法團	4,270.00	4,270.00		
20/10-11 (CRS)	健明邨明域 樓互助委員 會	4,220.00	4,220.00		
21/10-11 (CRS)	西貢文化中 心	15,110.00	15,110.00	第 8 項獲 批撥 200 元。 無此項項 目：毛筆／ 紙／墨水 獲批撥 1,000 元。	溫悅昌（副會 長）、吳仕福（名 譽顧問）、成漢 強（名譽顧 問）、何觀順（名 譽顧問）、邱戊 秀（名譽顧問） 和方國珊（名譽 顧問）
22/10-11 (CRS)	將軍澳街坊 聯會有限公司	21,220.00	20,870.00	第 2 項不獲批 撥。	何觀順（副主席）
23/10-11 (CRS)	綠色社區	31,350.00	31,350.00	無此項項 目：租用地 毯，展覽小 冊子，分別 獲批撥 3,000 元和 5,000 元。	范國威（主席）、張國強（委員）
24/10-11	中華文化藝	33,220.00	23,370.00	第 7 項不獲批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明</u> <u>申報人與申請團</u> <u>體的利益關係)</u>
(CRS)	術發展研究 會（西貢分 會）			撥。 第 1、5、 和 11 項分 別獲批撥 5,000 元， 1,200 元和 250 元。	
25/10-11 (CRS)	萬宜灣村文 娛康樂中心	46,850.00	30,380.00	第 2 和 12 項 不獲批撥。 第 1 和 12 項分別獲 批撥 5,000 元和 1,380 元。 無此項項 目：租用服 裝及道 具，化妝 費，分別獲 批撥 10,000 元 和 5,000 元。	
26/10-11 (CRS)	美藝音樂藝 術團	16,000.00	13,930.00	第 8、11、12 和 14 項不獲 批撥。 第 1、2、3 和 10 項分 別獲批撥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明</u> <u>申報人與申請團</u> <u>體的利益關係)</u>
				600 元、200 元、500 元和 600 元。	
4/10-11 (CA)	中國基督教 播道會厚恩 堂家庭活動 中心	28,480.00	24,030.00	第 11、14、25 和 26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租地毯、參加者手工材料費、文具和講員費，分別獲批撥 500 元、3,600 元、250 元和 1,500 元。	周賢明(管理委員)
5/10-11 (CA)	中國基督教 播道會厚恩 堂家庭活動 中心	14,870.00	14,620.00	無此項項目：租地毯、佈景橫額、參加者手工材料費和文具，分別獲批撥 500 元、150 元、3,000 元和 250 元。	同上
6/10-11 (CA)	西貢文化中心社區發展基金會有限	49,660.00	47,435.00	第 16 項不獲批撥。	溫悅球(名譽會長／委員)、溫悅昌(副會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明</u> <u>申報人與申請團</u> <u>體的利益關係)</u>
	公 司			第 4、5、18 和 22 項分別獲批撥 400 元、1,500 元、400 元和 1,225 元。 無此項項目：演出團體紀念品獲批撥 500 元。	長)、方國珊(名譽顧問)
7/10-11 (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12,190.00	10,690.00	第 6 項獲批撥 300 元。 無此項項目：野戰服務承辦費和茶點，分別獲批撥 8,400 元和 150 元。	駱水生(會長)、成漢強(顧問)、劉偉章(副主席)
1/10-11 (P&O)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1,810.00	1,810.00	無此項項目：網站維持和區域名稱更新點，分別獲批撥 1,560 元和 250 元。	劉京科(召集人)、吳仕福(委員)、鍾群珍(委員)、邱戊秀(委員)、何觀順(委員)、劉偉章(委員)、陸惠民(委員)、溫悅昌(委員)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明</u> <u>申報人與申請團</u> <u>體的利益關係)</u>
3/10-11 (P&O)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 委員會宣傳 及編輯工作 小組	40,250.0	40,250.00	無此項項 目：製作記 事簿獲批 撥 40,000 元。	同上
27/10-11 (CRS)	將軍澳攝影 協會	50,820.00	50,120.00	第 4 項獲 批撥 500 元。 無此項項 目：放大照 片及裱咭 及道具，鏡 架租用，分 別獲批撥 6,300 元和 630 元。	溫悅昌(名譽顧 問)、溫悅球(名 譽顧問)、陳國 旗(名譽顧 問)、劉偉章(名 譽顧問)、陸惠 民(名譽顧 問)、區能發(名 譽顧問)、鍾群 珍(名譽顧 問)、何觀順(名 譽顧問)、吳雪 山(名譽顧問)
8/10-11 (CA)	西貢將軍澳 婦女會有限 公司 (西貢婦女 發展服務中 心)	55,160.00	54,630.00		鍾群珍(主席)
2/10-11 (P&O)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 委員會宣傳 及編輯工作 小組	217,850.00	217,850.00	無此項項 目：製作主 題月曆和 製作迷你 月曆，分別 獲批撥 190,000 元 和 15,000 元。	劉京科(召集人)、 吳仕福(委員)、 鍾群珍(委員)、 邱戊秀(委員)、 何觀順(委員)、 劉偉章(委員)、 陸惠民(委員)、 溫悅昌(委員)
28/10-11	西貢區龍舟	959,680.00	883,760.00	第 49 和 70 項	吳仕福(贊助)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明</u> <u>申報人與申請團</u> <u>體的利益關係)</u>
(CRS)	競渡籌備委員會			不獲批撥。 第 15、20、28、32、59、65 和 68 項，分別獲批撥 1,000 元、8,000 元、44,080 元、3,600 元、2,400 元、1,800 元和 1,200 元。 無此項項目：全活動用帳篷、成績佈告板、專業裁判服務、特刊、各式証、金豬、購木槳、購尾橈、購龍舟鼓、賽道佈置、龍舟操練管理服務、海上救生服務、場地整理服務、租用中龍及少青龍舟供練習及	人)、駱水生(會長)、成漢強(會長)、溫悅球(副會長)、周賢明(副會長)、劉偉章(副會長)、邱戊秀(副會長)、柯耀林(執行副主席)、陳繼偉(執行副主席)、劉京科(執行副主席)、溫悅球(主席團成員)、周賢明(主席團成員)、劉偉章(主席團成員)、范國威(主席團成員)、梁里(主席團成員)、何觀順(主席團成員)、伍炳耀(主席團成員)、劉京科(主席團成員)、林少忠(主席團成員)、何民傑(主席團成員)、陳國旗(主席團成員)、張國強(主席團成員)、(主席團成員)、溫悅昌(執行主席)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明</u> <u>申報人與申請團</u> <u>體的利益關係)</u>
				比賽用、租 浮排、賽龍 辨識旗 幟、九牙 旗、bon bon 棒、工 作人員工 作帽、電力 裝置、裁判 訓練服 務、英語龍 舟大使訓 導服務、英 語龍舟大 使津貼、嘉 年華會遊 戲卷、龍舟 文化展示 物資、繽紛 比賽物 資、吹氣大 仔彈床和 報章廣 告，分別獲 批撥 22,500 元、1,000 元、18,000 元、25,000 元、1,000 元、53,000 元、28,000 元、46,500 元、7,000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明</u> <u>申報人與申請團</u> <u>體的利益關係)</u>
				元、16,800 元、54,000 元、45,000 元、15,400 元、14,000 元、 200,000 元、1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2,000 元、1,000 元、1,000 元、2,400 元、800 元、14,000 元、6,000 元、3,000 元和 25,000 元。	
總數		1,628,600.00	1,510,860.00		

個案討論：將軍澳泳會「基礎游泳課程」的發還申請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十分)

[SKDC(FAC)文件 19/10 號]

89.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有關文件及秘書處在文件第一頁擬備的個案背景，並考慮是否接納團體的解釋。

90. 區能發先生查詢，委員會為何要討論有關文件。

91. 梁毅成先生回覆，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 3 日的

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資助申請，秘書處在申請團體遞交的發還撥款文件中，發現活動的游泳教練有變更，並由申請團體的主席擔任，因此團體涉嫌未有為活動公開招聘員工。秘書處要求申請團體就此作解釋，而團體已作出回覆，現在請委員會討論有關處理方法。

92. 區能發先生表示，如申請團體有違反撥款準則，應該要秉公處理，向團體施加相應罰則。

93. 溫悅球先生表示，很多泳會也有類似情形發生，他認為如何處理的關鍵在於申請團體負責人是否有從活動直接得益。

94. 梁毅成先生表示，團體涉嫌違反準則第 97 段 a 項。

95.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獲資助團體舉辦訓練班聘請教練時，不論薪酬的高低都要提交教練的姓名。

96. 陳繼偉先生表示，要小心處理泳會進行商業活動獲益，如申請團體有違反撥款準則，要依法處理。

97.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或不能單憑準則第 97 段 a 項向團體施加罰則，他查詢有沒有其他較適用的條文。

98. 梁毅成先生回覆，秘書處發信給團體時，曾考慮引用準則第 32 段 b 項，即區議會一般不會支持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活動。但由於團體在申領開支時，有關教練的費用並非由區議會而是由活動的學費資助，因此未有構成違反有關準則。

99. 區能發先生查詢，全數撤回撥款所牽涉的金額。

100. 梁毅成先生回覆，全數撤回撥款共有 6,720 元。

101. 楊康材先生表示，從團體遞交的文件中顯示，團體只是未有就更換教練作公開招聘，但由於團體未有申領教練費用，而只是申領宣傳費用，委員會因此要思考全數撤回撥款的理據。

102.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要堅守準則的規定，不可讓團體選擇性申領發還未有違規的開支。

103. 何觀順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未有依從指引作招聘，並由主席擔任教練。他指出團體在活動宣傳品印上「西貢區議會贊助」字眼，已幫助了團體招生，團體無疑已賺取宣傳，委員會要考慮是否仍然發還有關宣傳費用。

104. 周賢明先生表示，區議會保留向違反準則的團體收回已批出撥款的權利。

105. 委員以 11 人贊成全數撤回撥款，1 人贊成撤回部份撥款和 3 人棄權，通過全數撤回申請團體的撥款。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上午十一時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SKDC(FAC)文件第 20/09]

106. 主席表示，在 2010-11 財政年度預算西貢區議會獲分配撥款 14,900,000 元，並請委員討論及通過以上撥款分配的建議。

107. 楊康材先生補充，秘書處根據過往撥款額和實際撥款使用量作出有關撥款分配建議，歡迎委員提出修改。他表示至會前仍未收到民政事務總署通知有關二〇一〇／一〇年度的撥款數字，待有關數字落實後可再修改有關分配建議。

108. 委員一致原則上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

建議放寬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委會） **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限制**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SKDC(FAC)文件 21/10 號]

109. 主席表示，有關討論文件是由林少忠先生提出，並請各委員就文件討論及考慮是否通過文件上提出的建議，即建議放寬居民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限制。

110. 林少忠先生補充，居民團體舉辦的活動多涉及就職典禮，而民政事務處會全力支持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委會，他希望委員會可放寬居民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限制，資助每一屆居民團體的就職典禮，讓居民除了週年大會外可以透過旅行活動暨就職典禮認識居民團體。

111. 區能發先生表示，區議會過往曾有資助居民團體的就職典禮，至後來

停止有關資助，是因為居民團體數量太多及換屆過於頻密，加重了區議會的開支負擔。他認為居民團體自身有經費來源，可向居民籌款舉辦活動，因此無需申請區議會的撥款資助。

112.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議會的撥款有限，但居民團體的數量卻很多，區議會要考慮如何調撥資源。

113.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區議會雖然不資助居民團體的就職典禮，但是會資助居民團體辦事處的開幕典禮一次，而居民團體每年可獲資助舉辦旅行活動。他認為可留待檢討時，再思考是否加入資助居民團體的就職典禮。

114.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有列明不可使用公帑宣傳個別人士或團體而引致利益輸送。

115. 林少忠先生表示，區議會有資助居民團體的旅行活動，而透過有關活動可讓居民多認識居民團體，他建議在不額外增加資源下放寬，可讓居民團體在旅行活動加入就職典禮。

116. 主席表示，有關放寬牽涉修改撥款準則，而委員會在較早前的會議已修訂了撥款準則，他建議留待年終檢討時再作討論。

117.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認為現時的撥款準則持之有效，無需再作更改，因為作出更改反而會令區議會有很大的開支負擔。

118.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就討論持開放態度，由於現在只是提出文件作討論，委員會現時無需考慮是否接納有關提議。

11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留待年終檢討時再討論有關建議。

120.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委員會可在年終的擴大會議再討論有關建議。

(五) 其他事項

121.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22. 主席表示，二〇一〇年第二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並可提醒委員在離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七) 散會時間

1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四月